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84號

原告 莊富翔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複代理人 劉奕靖律師
被告 劉彥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19日簽立投資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投資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投資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投資期間自110年12月19日至111年12月19日，被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約定利息2萬3291元予原告，倘被告未按期支付利息達2期以上，原告得請求返還投資金，原告並當場交付66萬元予被告。詎被告於111年4月僅給付利息2萬元、111年5月僅給付利息1萬元，嗣後均未再給付利息，已達2期以上未依約給付，經原告以LINE通訊軟體催請被告返還投資款，迄今仍未還款，爰依系爭投資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66萬元及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投資契約書、兩造LINE
02 對話紀錄（見司促卷第7-13頁）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
0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4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5 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06 而，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66
07 萬元，及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0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廖日晟